

# 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石栾城罚先告字〔2026〕第045-001号

当事人：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76766922F；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245号；法定代表人：郭秋双；身份证号：[REDACTED]

2026年7月10日，我局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通过对移交材料的复核，并结合对你单位进行的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经投诉举报发现，由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淳茂公园城项目，A区5#住宅楼、B区2#住宅楼存在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法行为移送函》；《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执法调查书）通知》；《石家庄市栾城区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稽查约谈现场记录》；《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记录》；《调查（询问）通知书》；《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备案》；《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调查函》；《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询问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淳茂公园城项目整改及竣工验收情况的函》；《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根据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移交的备案合同，确定A区5#住宅楼、B区2#住宅楼工程价款共32917825.46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年9月版) 第十一项第二小项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改正并组织竣工验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上述情节,拟给予你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四的罚款:

罚款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零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张亮 联系地址: 栾城区凌空桥路11号

联系电话: 0311- 88661233 邮政编码: 051430